發佈：2012-03-05, 週一 17:53
點擊數：2115

日前「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」接到內政部公文，遭主管機關警告，要求該團體在7日內移除所有公開的網站資訊，否則將科以行政處分。理由是「台灣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」並非該社團正式許可的立案名稱，若「都市更新受害者聯盟」繼續以此名稱對外發言或辦理任何活動皆違反《人民團體法》第58條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……。
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4068047/IssueID/20120305

Phoca PDF